

東海大學通識自主學習實作課程辦法

113 年 4 月 23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深化通識教育的核心素養，並促進學生對在地文化的關懷與利他精神，期透過實作與行動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引導學生將通識與專業教育進行知識與能力的整合。

第二條 對象 為本校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課程規範

- 一、由學生自訂學習主題，並針對欲學習的主題訂定學習目標、學習方式與課程進度進行詳細的規劃，並須與授課老師共同訂定課程的學習契約。
- 二、學習主題訂定的原則：
 - (一)學習主題為自身所關心且有興趣深究的議題。
 - (二)須含人文、社會、自然領域至少一項之內涵。
 - (三)學習主題需自行尋找實作場域。
 - (四)學習主題的研究與實作成果能對於該實踐場域有實質的貢獻。
- 三、學習契約訂定原則：
 - (一)須由師生雙方共同建立學習契約。
 - (二)授課教師負有監督的角色。
 - (三)契約內容須含違約的處理機制。
 - (四)如無法完成契約內容，將以無法履約取消所提學習計畫，不給予學分。
 - (五)學習契約可參照通識中心所提供之範本。

第四條 課程開課及評量原則

- 一、每學期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開設一個班。每一個領域不得超過 2 學分。
- 二、每位學生於自主實作學習課程的修課上限為 6 學分。
- 三、由學生自行選任授課指導老師。
- 四、為配合學校選課的時程，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於次學期再行認列。
- 五、課程評量方式：

(一)由學生與授課老師協商並於學習契約中訂定。

(二)本課程採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通過者給予學分，反之。

第五條 課程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初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申請時程，於申請時即須提交自主學習實作計畫書與學習契約。

二、由學生自組自主學習的社群，每組人數不超過6人，如有特殊需求，須於計畫中詳細述明原因，交由審議小組審核。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針對學生計畫書進行文件資料初審，如有不符合者，通知於期限內補齊，使完成申請作業。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通識自主學習實作課程推動暨審查小組進行申請資料審查與學分的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